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52號

原告 郭緒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陳偉平、杜瑞雲、王俊文、黃馨慧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陳芮淳